

上海海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海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本公司股东葛明先生关于股份质押解除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16年11月15日，葛明先生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通证券”）签订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》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9,450,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.09%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8.41%）质押给海通证券（详见公告临2016-042）。

2、2018年8月13日，葛明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暨非公开发行限售股33,263,890股上市流通（详见公告临2018-040）。

3、2018年11月15日，葛明先生将其原质押给海通证券的9,450,000股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解除质押业务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葛明先生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,263,89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.84%，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；作为一致行动人葛明先生与本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杭州富生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1,492,775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.02%，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44,090,000股，占两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6.29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.09%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8年11月17日